

Disclosure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33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09年12月2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正大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2009年12月23日公布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均已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通知。

5. 下面列示了获配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6. 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7.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8. 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9.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0.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1.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2.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3.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4.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5.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6.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17. 网上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深圳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了核对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近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74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330	46705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2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25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26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23006
27	江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2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2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3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	25475
3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	18399
32	中航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33	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34	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3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14153
36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14153
37	中航建设投行业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6日)	330	46705
38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3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40	三一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4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43	中航重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44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330	46705
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	46705
4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	46705
4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16983
4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	46705
49	大成价值增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	46705
50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46705
51	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23006
52	中融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21229
53	宝盈债券基金	100	14153
54	华安兴业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46705
5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30	46705
56	嘉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46705
5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30	46705
58	中航建设投行业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3月26日)	330	46705
59	泰信双息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28306

82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330	46705
83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100	14153
84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330	46705
85	结构化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6月13日)	100	14153
8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30	46705
8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	18399

(1) 上表内的“最终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项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时获得的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时获得的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2625640,22625472,22627926

联系人:姜美英、曾敬、刘俊伟、张培育

发行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于2009年12月2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朗科科技”A股1,344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4,843户,有效申购资金为2,077,803,000股,配售总额为4,156,60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15660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46837078%,超额认购倍数为156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于2009年12月2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09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AN)	5,400,000	111,457